附件4：

报考面向雇员、退役军人（随军家属）职位资格复审提供材料样式

1. **单位报考意见（面向雇员招考）：**

|  |
| --- |
| XXX同志自xxxx年xx月起至今在我镇（街道）/我单位连续从事雇员工作x年，且2021年、2022年考核均为良好及以上。  XX镇人民政府（XX街道办事处）/XX党委、政府机关单位名称  （加盖公章）  2023年XX月XX日 |

1. **单位报考意见（面向退役军人（随军家属））：**

|  |
| --- |
| XXX同志符合《义乌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实施细则》（义政办发〔2016〕37号）安置条件，可参加2023年义乌市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-“面向退役军人（随军家属）”招考。  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武装部（加盖公章）  2023年XX月XX日 |